承  诺  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江津区2020年度公务员招录现场资格复审后续环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

**在此郑重承诺：**

1.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2.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、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。

3.本人承诺遵守公务员招录考试相关规定，诚信参考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 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20年  月  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